



正本

# 检 测 报 告

东州环境-检字[230810-5]号

项目名称: 曲水县 2023 年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监测  
(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
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0 日

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



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、“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和“正（副）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加盖上述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校核、审核和批准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字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三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及委托单位自主运输过程负责；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
## 本机构通讯资料

监测业务联系电话：18170578915 18687040703

质量投诉电话及邮箱：18687040703 DZHJLS@163.com

邮政编码：851400

地址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16 号孵化园区西藏世峰实业有限公司 1 号 3

层 4 号 002 室

## 1、委托单位信息

表 1-1 委托单位信息一览表

委托单位名称	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		
通讯地址	拉萨市曲水县		
联系人	旺堆	联系电话	132 9899 9933

## 2、项目概况

受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委托，西藏东州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1 日对《曲水县 2023 年农村农业面源控制断面监测（第三季度）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。

## 3、检测内容

### 3.1 地表水（农业面源水）

#### 3.1.1 检测项目

流量、pH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硝酸盐氮，共 8 项。

#### 3.1.2 检测频次

检测 1 天，每天 1 次。

#### 4、检测分析方法、检测分析仪器检出限及分析人员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、检出限及分析人员见表 4-1。

续表 4-1 检测分析方法、主要仪器、检出限及分析人员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来源	主要仪器型号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值	分析人员
地表水 (农业面源水)	pH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便捷式 pH 计法	pH/氧化还原电位/电 导率/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型	/	夏涛
	流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2年)流速仪法	旋桨式流速仪 LS1206B 型	/	夏涛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-1989	滴定管	0.5mg/L	黄小燕
	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	李爱仙
	总磷	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8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-5100 型	0.01mg/L	李爱仙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V-5100 型	0.025mg/L	李爱仙
	总氮	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 型	0.05mg/L	李爱仙
	硝酸盐氮	水质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/T346-2007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 型	0.08mg/L	李爱仙
现场采样人员：旦真平措、夏涛					

## 5.1 地表水（农业面源水）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表水（农业面源水）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点位		拉萨河流经才纳村下游 500m	参考限值		
坐标		E: 90.9303° N: 29.4338°			
样品编号		W230810-5B101			
采样日期/接样日期		2023.08.03/2023.08.03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I 类	II 类	III 类
		微黄、无味、微浊			
1	pH 值（无量纲）	8.01	6~9		
2	流量（m <sup>3</sup> /s）	243	/		
3	高锰酸盐指数（mg/L）	1.6	≤2	≤4	≤6
4	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4L	≤15	≤15	≤20
5	总磷（mg/L）	0.02	≤0.02	≤0.1	≤0.2
6	氨氮（mg/L）	0.358	≤0.15	≤0.5	≤1.0
7	总氮（mg/L）	0.87	/	/	/
8	硝酸盐氮（mg/L）	0.23	10		

备注：1、检测结果后加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  
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。

(以下无检测数据)

编制: 魏青岗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0 日校核: 白玛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0 日审核: 拉姆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0 日批准: 白玛日期: 2023 年 08 月 20 日

# 附件 1

地表水（农业面源水）达标情况见表 1-1

表 1-1 地表水（农业面源水）达标情况一览表

序号	采样点位	达标情况
1	拉萨河流经才纳村下游 500m	氨氮达标 II 类，其余检测指标均达标 I 类限值。
备注：1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； 2、此附件仅对本次采集和分析的样品结果进行判定，仅供参考。		